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諺含
　　林鈺婷
　　張新發
　　顏連煇
　　林　　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尚律師
　　施宇宸律師
　　林昶邑律師
抗　告　人　黃善衛
　　黃連捌
　　黃苗蒨
　　黃朝昇
　　李周紅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玉珍等間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簡上字第1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為請求確認界址事件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。抗告人林諺含、林鈺婷、張新發、林清、顏連煇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效力及於未提起抗告之黃善衛以次5人，爰將之併列為抗告人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且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

可，而該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第二審判決逕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以：㈠兩造對於民國92年重測前之地籍圖（下稱重測前地籍圖）未有爭議，第一審法院逕添具鑑定事項，囑託鑑定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（下稱國土中心）測量人員徐振龍以重測前地籍圖為鑑測基準，其為此項調查證據前，未給予伊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2項規定；㈡原第二審判決逕依國土中心於113年6月7日出具之鑑定書（下稱系爭鑑定書）所載認定本件界址，將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，致調查證據程序違法；㈢原第二審判決既認重測前地籍圖使用迄今已逾80餘年，折損、破舊、比例尺過小，不敷實際使用，卻仍據為認定界址之基準，且未說明92年重測後之地籍圖不足採信之理由，自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，並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；復未令伊補充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之陳述，違反審級制度及闡明義務；亦未加詳查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云云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卷附勘驗筆錄觀之（見一審卷一第415頁），第一審法院於113年2月27日勘驗現場時，囑託國土中心依歷來（含重測前、後）地籍圖、地籍調查表及相關地籍資料，按兩造各自指界之界址線及重測前、後之地籍圖經界線鑑測標繪於鑑定圖，製作面積分析表及鑑定圖等項，固有依職權就當事人未聲請之重測前地籍圖為調查，惟經在場兩造閱覽該筆錄無訛後簽名其上，抗告人復就國土中心113年6月11日函檢送系爭鑑定書、圖等件，具狀陳述意見並為辯論（見一審卷一第44

3頁，卷二第17至21、34頁，原審卷第87至95、213至223、253至257頁），尚難謂第一審法院為上開調查時，未使抗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自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8條規定有顯然錯誤之情形。

㈡第二審法院就系爭鑑定書所載意見可採與否，已傳訊徐振龍、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人員李昆峯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41至151、175至178頁），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而後定其取捨，並非逕採系爭鑑定書為判決之依據，尚無將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委諸鑑定人之違誤。

㈢民事訴訟法規定審判長之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行使，應限於辯論主義範疇，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之義務。故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事實或未聲請調查之證據，審判長本無闡明義務。兩造於原審已就本件界址是否應以重測前地籍圖為基準一事為爭執，並經充分攻防，抗告人復於原審言詞辯論時，對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闡明訴訟關係、調查證據之資料，併為審判基礎而為辯論等程序，陳明無意見（見原審卷第251頁），原審審判長自無再行闡明之必要。抗告人就此所為指摘，不無誤會。

㈣抗告人所陳其餘理由，係屬原第二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當否及理由有無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，亦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情事。至抗告人上訴第三審後，始抗辯另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21號拆屋還地等事件確定判決效力應涵蓋本件爭議，相對人提起本件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或應受另案確定判決爭點效之拘束等節，核屬新防禦方法，本院依法不得審酌，附此敘明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上訴不應許可，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